

附件 8

2024 年彭阳县农用残膜回收利用项目绩效考核指标体系

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分值	考核内容及评分标准	自评
项目管理 (30分)	组织管理 (10分)	组织机构	5	按要求成立项目管理领导小组得 2 分，否则不得分。	
		实施方案	5	制定残膜回收利用实施方案并按时上报得 3 分，否则不得分。	
		总结验收	5	项目实施结束后及时按要求进行自查验收，公示并报送相关资料得 5 分，否则酌情扣分，扣完为止。	
	业务管理 (10分)	档案管理	5	项目资料完整、清晰，归放整齐得 5 分。否则不得分。	
		质量管理	5	严格按项目方案组织实施，得 5 分，否则不得分。	
	财务管理 (5分)	资金使用	5	项目物资使用符合规定要求得 3 分；物资发放符合相关验收规定程序，手续完整规范得 2 分；按要求发放到农户和农业经营组织得 5 分，未按规定使用酌情扣分，扣完为止。	
效益指标 (70分)	产出指标 (25分)	数量指标	10	按项目要求，完成残膜回收数量得 5 分，每少完成 5%，扣 1 分，扣完为止。	
				企业完成残膜颗粒加工销售数量得 3 分，每少完成 5%，扣 1 分扣完为止。	
				按时完成地膜污染治理试验示范点各个阶段工作任务得 1 分，每未按时完成 1 个阶段任务，扣 0.2 分，扣完为止。	
				按时完成地农田残膜残留量监测任务得 1 分，未完成不得分。	
	质量指标	5	全县农用残膜回收率达到 $\geq 95\%$ 、废旧地膜残留量逐年下降，得 5 分，每少完成 1%，扣 0.05 分，扣完为止。		
			在项目规定时间内实施完毕，并按规定时间报送项目自评报告，得 5 分，没按时报送扣 2 分，报告不规范酌情扣分，没形成自评报告不得分。		
			项目实施费用控制在预算范围内得 5 分，超出预算不得分。		
	效益指标 (35分)	经济效益	10	带动农户持续增收得 10 分，否则，酌情扣分。	
		社会效益	10	提高残膜回收利用效果，实现农业增产增效、农民增收，农民农业生态环境保护意识增强得 10 分，否则酌情扣分。	
		生态效益	10	加强残膜源头治理、减少残膜对环境的污染、环境改善明显，得 10 分，否则酌情扣分。	
		可持续影响	5	建立了残膜回收长效机制，得 5 分，否则酌情扣分。	
满意度指标 (10分)	服务对象满意度	10	农民对项目满意度达到 85% 以上，得 10 分，每低于 5% 扣 1 分，扣完为止。		
合计			100		